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 (3) 執行董事辭任；
- 以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9月4日起：

- (i) 岑釗雄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席，並成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 (ii)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白錫洪先生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 (iii) 姚旭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iv) 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將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會宣佈，岑釗雄先生（「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

岑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岑先生，52歲，是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時代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時代中國集團」）（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創辦人。時代中國自本集團成立至2019年本公司股份從時代中國集團分拆及獨立上市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岑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於1999年開始其在房地產開發中的職業生涯，且在貿易、金融及房地產開發方面均有經驗。其於1999年在廣州創辦廣州市翠逸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在廣州從事住宅物業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時代中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岑先生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時代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並於2008年2月調任為時代中國的執行董事。岑先生亦為時代中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時代中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2001年創辦時代中國的附屬公司廣州市時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時代集團」）並擔任總裁，主要負責時代集團業務的戰略開發及整體運營。其於2006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EMBA學位。

岑先生獲多家媒體（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廣州日報》及《第一財經》）授予「2005年度中國房地產創新人物」稱號、獲中國地產經濟主流峰會授予「2005年度中國主流地產傑出領軍人物」稱號以及獲中國住交會主流媒體宣傳聯盟授予「2004年度影響中國房地產100位企業家」之一稱號。岑先生於2006年及2007年分別獲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發展與環境研究中心、中華全國房地產企業聯合會及中房企業家協會授予「中國房地產優秀企業家」稱號以及授予「2007中國房地產優秀企業家金馬獎」。其亦於2008年獲南方報業傳媒集團及中國房地產30年高峰論壇組委會授予「中國房地產30年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於2010年獲廣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第十一屆廣州傑出青年」、於2010年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及廣東省地產商會授予「中國房地產行業最具影響力人物」、於2013年獲首屆世界廣府人大會組委會授予「首屆世界廣府人十大傑出青年」、於2014年獲中國地產年會授予「年度傑出人物大獎」、2015年獲授予「年度地產十大影響力領軍人物」及於2016年獲授予「廣東省第四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等稱號。

岑先生自2007年至2018年獲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其自2007年至今擔任廣州市民營企業商會執行會長。岑先生自2011年9月起至今擔任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及廣州市總商會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副主席。岑先生自2013年至今一直擔任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代表。岑先生自2016年至今擔任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

岑先生已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9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岑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外，岑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獲得任何薪酬。岑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岑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釐定。

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岑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本公司473,431,7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該本公司的473,431,769股股份由卓源創投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超達創投有限公司（「超達」）全資擁有。而超達則由岑先生全資擁有的佳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60%的股權及由岑先生的配偶李一萍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的東利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40%的股權；
- (ii) 時代中國1,244,877,716股股份，佔時代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9.23%。該時代中國的1,244,877,716股股份由超達全資擁有的豐亞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結構載於上文第(i)段；及
- (iii) 李女士持有的時代中國5,500,000美元的債權證。該等債權證包括(x)3,500,000美元債權證，按年利率5.5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2024年6月4日到期；(y) 1,000,000美元債權證，按年利率6.7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2023年7月16日到期；及(z)1,000,000美元債權證，按年利率6.6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2023年3月2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岑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岑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2. 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白錫洪先生(「白先生」)已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副主席(「副主席」)，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白先生在調任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姚旭升先生(「姚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於2023年9月4日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宜。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姚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9月4日起：

- (i) 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 (ii) 白先生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後，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
- (iii) 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將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錫洪先生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萌女士、姚旭升先生、謝嬈女士及周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白錫洪先生及李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黃江天博士及儲小平博士組成。